# 湖南“三个转变”助推档案更好服务中心工作

近年来，湖南长沙市委办公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职责，找准档案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努力实现“三个转变”，推动全市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档案工作由“资料库”向“智囊库”转变

全面服务“强省会”战略实施和现代化新长沙建设。一方面，紧扣长株潭一体化、“三智一芯”（智能装备、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和功率芯片）产业发展、“五区”（城区、园区、片区、县区、社区）建设、“一江六河”治理等中心工作，及时将反映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门类、各种载体档案接收进馆，全面记录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全面建设以“三高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新长沙所取得的新成就。

另一方面，大力推动电子发票、电子票据电子化归档，充分发挥电子发票、电子票据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促进产业链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服务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抓好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档案的归集工作。根据国家档案局的统一部署，制定了精准扶贫和疫情防控两类档案移交工作方案，指导县、乡两级于2021年6月底前将“两类档案”目录报送同级综合档案馆；12月底前完成“两类档案”移交进馆工作。

同时，市、县两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规范建设“两类档案”专题数据库，方便有效开发、实现共享共用。市档案馆共收集汇总了“两类档案”26.8万条上报省档案馆。

高标准服务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等中心工作。根据国家档案局、省档案局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凝百年之辉，筑兰台之梦”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做好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的档案资料收集，并建立专题数据库，为地方党史研究保存珍贵档案资料。

推动档案服务由“被动性”向“主动性”转变

丰富内容，确保民生档案齐全完整。坚持以社会保险档案、不动产登记档案、学籍档案、企业职工档案等为重点，努力建立覆盖人民群众的民生档案资源体系。加强对区县（市）和相关市直部门的业务指导，确保民生档案及时建档、有效管理，不流失、不散失，为服务民生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来源。

面向农村，打造群众“家门口档案馆”。以国家档案局“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为契机，确定长沙县、宁乡市的8个村（社区）为试点单位，建好村级档案室，充分发挥档案在服务群众生产生活、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弘扬传承乡风文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比如，长沙县利用区块链技术“安全、不可篡改”的优势，将文书档案、林权档案、土地档案等信息“上链”，在果园镇7个试点村（社区）试行自助查询和手动查询系统，打造“家门口档案馆”，村民不出村即可查询、打印所需档案资料，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创新方式，方便群众查阅利用档案。积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异地查档、跨馆出证”。2021年，市档案馆接待群众查阅档案3400多人次，调阅档案1.2万多卷。

推动档案治理由传统型向现代化转变

落实“党管档案”责任。坚持“档案工作姓党”的政治属性，发挥“党管档案”的体制优势，市委办公厅加挂市档案局的牌子，设置了档案工作管理处与档案宣教处（法规处），指导9个区县（市）党办加挂档案局牌子，配齐配强了工作力量，全面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

将档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制定了《长沙市档案工作考评办法》，对各区县（市）和市直部门档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此外，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并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及时调整。

加大依法治档力度。积极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档案法，举办了“闪耀星城”档案宣传大型主题灯光秀活动，社会反响良好。

适时制定《长沙市档案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加快档案工作制度和政策供给。编制《“十四五”长沙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描绘了未来五年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蓝图。全面推行档案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近三年来，每年组织对30家左右的市直单位进行档案管理工作综合检查。

做好“局馆分设”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方面，强化局对馆的监督指导。市档案局作为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市档案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特别是在档案征集、档案保管、档案利用、档案开放、档案查阅、档案安全等方面，抓好具体的监督指导，推动市档案馆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2020年，市档案馆获评“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

另一方面，强化馆对局的专业支持。市档案馆在档案法治建设、档案专业职称评审、档案专业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市档案局大力支持，共同推动全市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网易2022-09-21